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适老化产品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适老化改造推荐性国家标准专项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14号），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适老化产品通用要求》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提出并归口，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主办，计划编号为：20230402-T-469。

本文件标准化对象为具备适老化功能的生物特征识别产品，本文件规定了具备适老化功能的生物特征识别产品需要满足的通用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具备适老化功能的生物特征识别产品的设计、研发、使用。

2、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分工

计划下达后，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眼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为科技有限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单位负责本文件的编制工作。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为本文件主办单位，全面负责本文件的编制和组织管理工作；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标准验证和自查工作；北京眼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为科技有限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起草单位参与部分内容的起草和确认工作。

主要起草人中李伟主要负责本文件立项、编制计划总体把握、主要内容确认等工作；钟陈主要负责本文件的部分试验验证、材料把关、组织评审会等工作；宋方方主要负责本文件具体内容起草、标准讨论会组织和意见处理等工作；宋方方主要负责本文件合规性审查、标准质量评价等工作；杨春林负责对本文件的编制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测试方法和流程的确认等工作。

3、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阶段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是指利用人体的固有特征进行身份鉴别的计算机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等各种身份鉴别领域。将人体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应用到视频监控系统中,可以构建自动身份识别及处理系统。近年来,我国老龄化趋势日益严重,生物特征识别适老化产品逐渐受到重视,如何提供老年人对生物特征识别产品的有效、便捷、安全的应用具有重要研究价值。

2022年4月开始,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对适老化相关的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相关国际/国内标准进行了调研,对现有的具有适老化功能的生物特征识别产品进行分析,同时根据GB/T 20002.8-2008《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对适老化相关的需求进行了梳理,将立项材料提交SC37秘书处,经SC37专家评审投票通过后,根据国标立项要求向国标委提交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适老化产品通用要求》的立项申请。

2) 起草阶段

计划下达后,SAC/TC28/SC37“基础共性工作组”于2023年4月18日在工作组及身份识别公众号公开征集本文件参编单位,共收集到23家单位反馈参与制定,共同组成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具体构成见“2、标准编制的主要成员单位”。

标准编制组成立后立刻展开标准研制工作,由主办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对于本文件编制工作的任务进行了解,主要分为标准草案的编写、与现有标准的对比分析、标准格式的规范性、标准内容的试验验证等内容。

编制组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标准启动会,参会单位深入讨论并初步确定了标准草案的整体框架。

2023年7月26日,标准起草工作组线上形式召开了第二次标准讨论会,会上对标准草案的基本要求、通用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各参编单位根据自身优势参与标准草案的不同部分研制工作。

2023年9月26日,标准起草工作组线上形式召开了第三次标准讨论会,会上对前期征集意见的处理情况以及草案内容进行了讨论。会上对生物特征识别的基本要求、通用技术要求等整合为总体要求,按照字体、颜色、易用性等进行了重新修订。

2023年10月9日，标准牵头单位与标准起草工作组核心参编单位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就适老化产品的总体要求以及每种不同模态的特性的适老化需求内容进行专题讨论并修改标准草案。

2023年10月31日，标准牵头单位在标准起草工作组内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共收到来自10家单位20条意见，其中采纳18条，部分采纳2条。根据反馈意见，标准牵头单位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与标准内容的讨论。

2023年11月14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线下标准讨论会，会上对总体要求和特定要求（人脸、虹膜等模态）的适老化要求进行了讨论修改。

2023年12月14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线下标准讨论会，会上对通用要求和人脸识别产品等适老化要求进行了讨论修改，形成了新版的标准草案。

3) 公开征集意见阶段

4) 审查阶段

5) 报批阶段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编制原则

本文件为自主制定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依据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2.8-2008《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的规定。

本文件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

本文件按照《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中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开展工作。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标准内容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以及与已经发布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协调关系。

2、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符号和缩略语主要以国家标准GB/T 5271.37-2021《信息技术 词汇 第37部分：生物特征识别》为依据，同时参考适老化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内容对部分业务流程以及功能进行规范描述。GB/T 20002.8-2008《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为本文件如何考虑老年人需求提供了指导。

在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方面，与现有的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标准保持一致。

本文件编制组包含了产学研用及测试机构各相关方20多家单位，通过充分调研验证，在充分考虑行业应用的前提下，保证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可用性；最后，本文件部分技术内容充分考虑并引用了之前部分已发布标准，进而保证了本文件的兼容性和可操作性。

3、解决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老年人口规模日益扩大，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龄化问题严重，在生物特征识别领域存在相关产品缺乏对老年人的友好考虑，导致老年人使用体验差甚至无法使用的情况时有发生。本文件规定了生物特征识别适老化产品需要满足的总体要求和特定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具有适老化模式的通用的生物特征识别产品以及专用适老化生物特征识别产品的设计、研发、使用，包括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虹膜识别、手部血管识别、声纹识别典型模态相关的产品，引导并促进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在更广泛受众群体中的应用，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的需求。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可以明确关于如何实现产品适老化的基本原则，并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实现生物特征识别产品适老化的设计、研发与生产，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求的信息化社会建设，显著提升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应用适老化水平，保证产业的良性发展。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本文件制修订过程中，牵头单位同时组织参编单位开展了标准验证工作。参编单位利用企业内部测试平台和测试数据，对本文件中所涉及的要求进行了测试验证或自查。经过测试和自查，参编单位的适老化相关的人脸识别产品、指纹识别产品、虹膜识别产品等能够满足本文件的规定。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科技金融、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民生政务、教育考试、智能家居等众多场景中得以成功应用并大规模商业化普及，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日常生活带来便捷，生物特征识别适老化

产品也逐渐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同时，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也明确指出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生物特征识别相关的产品已经在社区、银行、车站等诸多场景使用，如人脸快递柜、声纹银行等，具备适老化功能的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文件未采标。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该标准涉及生物特征数据存储和隐私保护方面设计的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协调一致；在涉及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问题时，满足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1819-2022《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等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整体上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尽快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实施。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12-27